

# 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要點

103年6月11日期末獎助學金審查會通過  
103年10月29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台灣銀行辦理。
- 三、申請就學貸款要件：  
就讀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具正式學籍者，家庭年收入總額為新台幣120萬元以下。
  - (一)學生未婚者：
    - 1、未成年：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 2、已成年：學生與其父母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四)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依學雜等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 (五)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 (六)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四、申請者利息負擔：依第三點要件，上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計算：
  - (一)家庭年所得為新台幣114萬元以下者(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 (二)家庭年所得逾新台幣114萬元至120萬元，(就學期間利息由主管機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付利息)。
  - (三)家庭年所得逾新台幣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名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且具正式學籍，亦可申貸，惟貸款利息，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付利息)。
- 五、申請與對保程序及應備證件：
  - (一)申請學生須上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 登錄申請人資料，完成列印後學生與保證人簽名蓋章，申請學生偕同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已婚者為配偶)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二)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首次辦理請攜帶：
    - 1、申請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二份(不同戶籍要分別檢附，另一份交學校)
    - 2、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有三聯
    - 3、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4、學雜費繳費單。
  - (三)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辦理(家長及保證人不用陪同)，由學生本人攜

帶 1、身分證、印章 2、當學期台銀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三聯(學生親自簽名蓋章)3、學雜費繳費單。

備註：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辦請撥，如戶籍狀況已有異動【如法定代理人變動(應與第一次申辦之保證人相同，非經銀行同意，不可以更換或減少)、父母離異或死亡及借款人結婚等】，應檢附對保時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六、辦理對保日期：可至全省台灣銀行各地任一分行辦理對保。(逾期表示放棄申貸，不予受理)。

第一學期：在校生—8月1日起至申貸資料繳回學校初審前一日，若在本校辦理對保時，日期依學校所訂。

新生與新進轉學生—每年8月1日起至註冊日前一日。

第二學期：1月15日起至申貸資料繳回學校初審前一日、在本校辦理對保時，日期依學校所訂，轉學生至註冊日前一日。

七、申貸項目及金額：

(一)申貸項目：

學雜費、實習費：其金額皆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生活費：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海外研修費：每生每學期依承貸銀行可貸金額。

書籍費：每學期可貸3000元。

住宿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申請海外研修費貸款者，除應符合第三點規定外，並應為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二)申貸金額：

學雜費繳費單上註記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住宿費+書籍費。不可超貸；若低貸，貸款不足額，應補繳差額，每學期依會計室規定日前繳費，可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列印繳費單；多貸之款項，約於每年5月及10月底退還書籍費與住宿費。

八、登錄(確認)本校網路就貸申請網：<http://sloan.tnu.edu.tw>

繳交日期、地點：請至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系統瀏覽。

登錄本校就學貸款學生網路注意事項，可於本校網路首頁//在校學生//助學資訊//就學貸款各訊息或於本校網路首頁//學生貸款專區及本校行政單位//學務處//課指組//辦理事項//就學貸款各訊息。

九、學生申辦就學貸款對保後，需於每學期規定日前，將就學貸款資料繳回學校完成初審，完成註冊程序並得以暫予緩繳學雜各費。

十、就學貸款對完保應繳回學校資料：

- (一)對完保之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聯。
- (二)由本校網路系統登錄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辦/確認單。(學生、家長須簽章)。
- (三)學雜費繳費單(限新生、轉學生、延修生)。
- (四)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新申請者、不同戶籍要分別檢附及姓名變更、戶籍地變更、保證人變更者)。

十一、經送財稅中心及台銀審核之後：

不合格者，由課指組個別通知家長，並請於學校規定日期內交相關資料或完成應繳學雜各費。

預辦理休學、退學，須繳清當學期學雜各費後，才能完成離校手續；若承貸銀行撥付學校後，除扣除應繳交之學雜費等費用後，餘款亦應歸還承貸銀行以轉償其就學貸款。

十二、學校應於學期註冊前，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貸款之相關規定，貸款之學生並應參加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必要時，學校得於講習期間辦理貸款常識測驗。

十三、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

- (一)、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 (五)、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港澳地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款但書之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貸款學生於償還期起算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或調降其貸款利率；其一定金額、期限及貸款利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者，得以二年計，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負擔。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承貸銀行，致有逾期情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

- 十四、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
- 十五、學生本人有地址變更、繼續就學、退學、休學、出國、服兵役、兵役役期變動、教育實習、延長修業期間或其他得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如未主動告知，於承貸銀行獲悉後，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條規定逕行變更償還期起算日。
- 十六、學生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還。
- 十七、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三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三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三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二碼。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所得證明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證明書（例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等），向承貸銀行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查會議訂定通過、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